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就《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在五月三日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管有及使用電腦軟件及從互聯網下載資料

2. 有關管有及使用電腦軟件及從互聯網下載資料的問答載於附件。部分問答已包括在去年十二月為《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編製的常見問答資料中。

實施修訂條例引起的問題

3. 實施修訂條例所引起的問題，已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第 7 至 9 段)詳述。

4. 為了傳播資訊，企業有實際需要及時複製(例如影印、傳真、掃描)報章或雜誌的文章，以及在相對來說較少的情況下，錄製電台或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不過，在修訂條例實施後，除非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上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能遭受刑事檢控。由於企業害怕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沒有方便的機制可供其取得所需授權，因此阻礙了企業內的資訊傳播。有部分商業團體建議，間中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供內部參考之用，不應被列為罪行。

5. 此外，教育界關注到，教師經常會把報章、雜誌或書本內的版權作品，或從互聯網下載的作品複印多份作教學用途，也會間中為教學用途錄製電台或電視廣播，因此可能會無意中負上刑事責任。我們已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舉辦簡介會和編訂指引，向教育界解釋《版權條例》已為指定情況下複印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提供豁免，而修訂條例並無更改

任何與此有關的豁免規定。關於複印書本的問題，我們亦已解釋，根據有關的特許協議，所有官津學校均特別獲准在協議條款訂明的範圍內複印任何書本。不過，教育界仍然擔心在正常教學活動中有可能觸犯法例。教師尤為關注，為教學用途複印版權作品的法定豁免只適用於在“合理範圍”內複印版權作品，但《版權條例》卻沒有清楚界定何為“合理範圍”。

6. 條例草案將新修訂的《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還原至未修訂時的情況，但若所涉及的版權作品是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及音樂，則新條文繼續適用。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就其作品從民事途徑尋求補償。

7. 具體而言，條例草案通過實施後，在業務過程中（包括教育機構的教學活動中）管有未經授權影印的剪報、未經授權錄影的電視節目、或未經授權從互聯網下載的相片，有關的刑事制裁會暫停實施。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及音樂作品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因此對資訊流通的影響甚微。這些作品的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由於修訂條例具有更高程度的保障作用，故應繼續適用於這些作品。

修訂條例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

8. 綜合中小型企業的意見，修訂條例實施後，企業面對的問題主要為不熟悉修訂法例的規定、正版電腦軟件供應不足、購買正版軟件的開支太大、採用新版本的正版軟件必須更換電腦硬件、以及缺乏廉價的替代產品。

9. 為宣傳修訂條例，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在去年十一月海關關長致函全港 42,000 多家機構，介紹新法例並邀請它們派代表出席十一月底舉行的大型講座。該系列講座共有約四千位機構代表參加。在去年十二月，我們編製了一份詳盡的常見問答資料，通過各種渠道向公眾廣泛分發。從今年一月初開始，我們安排宣傳短片在電視及電台每天播放。此外，在一月下旬我們發信給代表香港不同行業的 180 家商會，並夾附常見問答資料，請商會代向屬下會員分發。其後，不少行業的商會邀請我們出席介紹新法例的講座。直至三月底我們共出席了接近三十個講座。知識產權署在三月份也去

信超過十萬家機構介紹新法例的實施。商業軟件聯盟也舉辦了多場軟件資產管理的講座，協助企業符合新條例的規定。

10. 商盟及其會員也採取多項措施，協助企業購買和使用正版軟件。這些措施包括提供軟件優惠折扣、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正版軟件供應，以及提供軟件“降級”安排等。

11. 在正版軟件供應方面，由於企業在修訂法例實施前後對正版軟件需求增加，若干產品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有見於此，商盟宣布其會員在四月不會向海關提出涉及侵權行為的刑事投訴。商盟表示現時市場供求已經回復平衡。

12. 在“降級”安排方面，有企業基於電腦硬件配合方面的考慮，需要沿用舊版軟件，但有關軟件的正版產品已停止發售。針對此問題，絕大部份的商盟會員均提供靈活的“降級”安排，讓用家在購買新版軟件後可合法繼續使用“盜版”舊版軟件。各用家必須直接聯絡有關軟件商以作出所需安排。

13. 鑑於有企業需要更長時間補購及安裝正版軟件，商盟承諾，如收到企業書面通知其安裝正版軟件的計劃安排，則不會在九月一日前就該企業的侵權行為向海關提出刑事投訴。

14. 至於軟件價格昂貴及選擇不多的問題，政府一貫認為軟件商對產品的訂價屬商業決定，政府不應介入。軟件的價格昂貴及選擇不多，主要原因是商業上使用盜版軟件的風氣盛行，打擊了軟件開發商的投資意慾，在缺乏市場競爭下，軟件價格下調的空間有限。根本的解決辦法，是鼓勵使用正版軟件，促進正常的市場競爭。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對鼓勵企業使用正版軟件，以及促進市場競爭，起了積極作用。長遠來說，我們相信會有更多軟件開發商投入資源發展產品，以較廉宜的價格為用家提供更多選擇。

15. 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共協助了五十七個各行各業的商會，與軟件商集體議價，並成功取得不同程度的折扣優惠。在尋找廉價的替代品方面，該局正積極為本地開發的中文軟件進行功能及兼容性測試，並將結果發放給用戶參考。該局並向企業提供使用較廉價的電腦作業系統的訓練課

程，以協助其轉用有關的作業系統。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

16. 《版權條例》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而該複製品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該複製品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一般來說，該等複製品屬於「平行進口」貨品。根據第 118 條第 1(b) 款規定，任何人輸入侵犯版權複製品，但非供其私人及家居使用，即屬犯罪。但第 35 條第 4 款又規定，如「平行進口」複製品是在其發表 18 個月後輸入香港，則不屬犯罪。

17. 有議員認為應該允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以加強市場競爭，從而令企業可以用較廉的價錢購買正版軟件。

18. 政府一向支持放寬平行進口貨品的法律規定，使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以較低價錢購買基本上相同的產品。因此，我們歡迎議員的建議。

19. 但放寬電腦軟件平行進口，需要研究複雜的技術性問題。例如多媒體產品（包括電影、音樂）正趨向與電腦軟件融合，因此在修訂法例時必須仔細考慮對放寬平行進口所適用的電腦軟件的定義，以免掛一漏萬。我們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然後對《版權條例》作出修訂。由於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的修訂，放寬平行進口的法律規定不能由本條例草案處理。但我們會優先盡快處理此建議。

制定長遠解決方案的時間表和檢討範圍

20.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廣泛諮詢民間機構、版權擁有人行業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務求在知識產權保護和資訊流通兩個重要原則間取得平衡，找出可以接受的方案。我們計劃在暫停實施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就有關問題制定長遠的解決方案。必要時我們會提交另一條法案，進一步修訂法例。

21. 關於檢討範圍，政府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聽取各方面

的意見。從最近各界所發表的言論，可歸納出以下幾點，作為日後檢討的其中一些項題目。

- (甲) 《版權條例》下的刑事及民事侵權條款的範圍；
- (乙) 應否在法例列出合理使用條款，為小量影印而純作內部參閱，提供豁免；
- (丙) 如何解決從互聯網下載資訊後的複製及授權問題，確保資訊傳播不受阻礙；
- (丁) 就有關教育的豁免條文中，清楚界定“合理範圍”一詞；及
- (戊) 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

22. 在時間表方面，我們初步計劃在本年夏、秋季間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然後制訂具體建議方案，經過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利益團體後，再著手起草必要的法案，爭取在明年七月前由立法會通過實施。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附件

電腦軟件及從互聯網下載資料的問答

電腦軟件

- 在使用正版軟件時，電腦會自動複製該軟件在記憶體中，此行為是否已構成侵權行為？

不會。根據《版權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如電腦程式的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複製該程式，則並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

- 為確保在電腦系統或軟件發生故障時有後備保證，企業有需要製作軟件之後備複製品，此舉是否屬侵權行為？

根據《版權條例》第 60 條的規定，電腦程式的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如需要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供他作合法的用途，可製作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但若有關軟件的特許協議對製作後備複製品另有規定，使用者必須遵守有關的規定。

- 有企業表示因電腦硬件配合方面的考慮，有需要沿用舊版軟件。如企業擁有的舊版軟件屬盜版軟件，而該軟件的正版產品已不再發售，則有何合法途徑解決此問題？

企業可利用軟件商提供的“降級”安排。商業軟件聯盟表示，其絕大部分會員均提供靈活的“降級”安排，讓用家在購買新版軟件後可合法繼續使用“盜版”舊版軟件。各用家必須直接聯絡有關軟件商以作出所需安排。

4. 可否就機構侵犯電腦軟件版權，提供具體例子？

以一間銷售成衣的公司為例，該公司購買一套只可在一台電腦上使用的軟件，以支援業務，但卻在 50 台僱員的電腦裝上該軟件。在這情況下，該公司共安裝了 49 套侵犯版權複製品。

再舉另一種情況為例，如果該公司把該軟件安裝在網絡伺服器，供該 50 台電腦共同使用，則伺服器所安裝的軟件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因為把有關軟件安裝在網絡伺服器供多台電腦使用，已違反該軟件的特許使用條件。

公司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便會觸犯刑事罪行。

5. 涉及問題 4 中侵權行為的僱員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僱員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不過，仍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如果該公司的資訊科技經理安排把該軟件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安裝在公司的電腦上，他便可能觸犯刑事罪行，而且不能以遵從公司東主指示作為豁免法律責任的理由。此外，若僱員明知其管有的電腦上的軟件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仍繼續使用該軟件，亦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6. 如果僱員自行在電腦內安裝盜版軟件以處理業務，僱主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

僱員若在受僱過程中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僱主也可能因其作為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果僱員安裝盜版軟件獲得僱主同意，而僱主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軟件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則僱主也可能會被檢控。僱主應採取適當的軟件資產管理措施，並確保所有僱員均知道只可使用已獲授權的軟件。公司亦應定期對軟件資產進行審計。

7. 如何分辨在店舖購買的電腦軟件是正版還是盜版？

以下是一些有用的指引 -

- 一般情況下不要光顧無牌小販或臨時店舖。版權作品的發行人通常不會授權該等攤檔或店舖出售其發行的產品。
- 購物時當然要比較價格，並以最好的價錢購買。但假如產品售價僅是該產品認可版本正常售價的數分之一，則該物品可能是盜版產品。如有疑問，應向版權擁有人查詢，商業軟件聯盟亦提供查詢熱線電話。
- 檢查軟件是否有特許協議及有關文件如說明書等。正版軟件一般均附有該等文件。

8. 如有關人士真誠相信其在業務上所管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已獲批特許的複製品，是否需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有關人士如不知道也無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而予以管有作業務用途，則不屬犯罪。倘若被檢控，該人士如能證實已按問題 7 的答案中的指引行事並已採取有關的軟件管理措施，則會有助證明他並不知道也無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法庭最後會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決定。

9. 如公司購買電腦，而電腦銷售商已把盜版軟件預載於電腦內。公司是否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經修訂的《版權條例》的有關條文，在知情情況下在業務過程中使用盜版作品（包括軟件），即觸犯刑事罪行。公司應向銷售商作出查詢，要求確認安裝在電腦上的軟件是正版軟件及已獲適當特許作業務用途。所有侵犯版權的軟件均應刪除。如供應商未能

為所有預載於電腦的軟件提供特許，公司應向軟件供應商查詢。

10. 如有關軟件已獲批特許或屬正版貨品，可否在業務上任意使用該版權作品？

獲批特許或屬正版貨品的版權作品必須在符合特許條件的情況下使用。在多部電腦安裝只准在一部電腦使用的軟件，即屬違反特許條件。此舉等同製作侵犯版權的複製軟件。在業務上管有該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11. 使用侵犯版權的軟件作私人和家居用途是否犯罪？

使用侵犯版權的軟件作私人和家居用途不屬刑事罪行。

12. 如在家裏的電腦安裝盜版軟件，作私人及家居用途，但同時亦用以處理公司業務，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果在知情情況下將盜版軟件安裝在家庭電腦，除作家居用途外，也使用該軟件處理公事，便可能犯上刑事罪行。

從互聯網下載資料

13. 使用從互聯網下載的「免費軟件」(free-ware)和「共享軟件」(share-ware)，是否構成侵權行為？

如軟件的版權擁有人授權使用者下載，則不屬侵權行為。需注意的是，有關軟件必須在符合特許條件的情況下使用。部分「免費軟件」和「共享軟件」產品的特許條件訂明，有關產品如作個人或私人用途可完全免費，但如用作商業用途，則須繳付費用。因此，使用者必須細閱該軟件的使用條件。

14. 如一間會計公司的職員從互聯網下載自己喜歡的圖片並製成熒幕背景用於他管有及使用的公司電腦上，而他並無獲授權下載，或他知悉該圖片是侵犯版權的物品，是否屬刑事罪行？

問題中的侵權行為是在知情情況下管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侵犯版權的圖片），可是由於該行為與公司業務（會計）並無關係，而侵權複製品只為僱員提供個人欣賞用途，因此，並不屬於刑事罪行。

15. 如何分辨在互聯網上購買的電腦軟件是正版還是盜版？

以下是一些有用的指引 -

- 應盡量光顧知名而有信譽的網站，也可向軟件商查詢獲授權的網站。
- 購物時當然要比較價格，並以最好的價錢購買。但假如產品售價僅是該產品認可版本正常售價的數分之一，則該物品可能是盜版產品。如有疑問，應致電商業軟件聯盟的熱線或直接向版權擁有人查詢。

16. 如何分辨在互聯網免費下載的電腦軟件是正版還是盜版？

如對有關網站是否已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提供下載服務不知情，則需運用合理判斷，及作適當查詢。有關人士如不知道也無理由相信有關軟件是盜版軟件而予以管有，則不屬侵權行為。倘若被檢控，該人士如能證實已在運用合理判斷及作適當查詢後行事，則會有助證明他並不知道也無理由相信有關軟件是盜版軟件。法庭最後會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決定。